

寻甸（功山）至嵩明（小铺）段改扩建工程临时用地第一批次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寻甸（功山）至嵩明（小铺）段改扩建工程临时用地第一批次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功小高速公路第三总承包部第二项目部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迅测科技有限公司	
复垦责任区范围面积	占用土地面积	0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0.7165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1300 万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6 年（2023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2 月）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p>2023 年 12 月 29 日，受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呈贡分院在昆明组织专家对云南迅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寻甸（功山）至嵩明（小铺）段改扩建工程临时用地第一批次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在会前审阅报告、会上听取了编制方和业主的介绍，对存在问题共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1、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计算方法基本可信；提出的各项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p> <p>2、寻甸（功山）至嵩明（小铺）段改扩建工程临时用地第一批次建设项目位于嵩明县嵩阳街道和小街镇境内，临时用地涉及新春邑社区居民委员会、墩白村民委员会，各场地均有乡村道路及乡镇公路连接，交通方便。</p> <p>3、项目区总面积为 180.3813 公顷，其中主体工程用地面积 179.6648 公顷，临时用地面积 0.7165 公顷。</p> <p>4、本项目临时用地地块共计 4 个，功能分区为施工便道和保通便道，共计占地面积 0.7165 公顷。目前临时用地未开工建设。</p> <p>5、本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2 年（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结束后复垦期为 12 个月（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后续抚育期为 3 年（2026 年 13 月至 2029 年 12 月），本方案</p>	

服务年限为 6 年（2023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2 月）。

6、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寻甸（功山）至嵩明（小铺）段改扩建工程临时用地第一批次建设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有挖损、压占，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 0.7165 公顷，损毁面积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0 公顷，拟损毁土地面积 0.7165 公顷。损毁土地类型为旱地 0.0962 公顷，乔木林地 0.2250 公顷，竹林地 0.0572 公顷，其他林地 0.1254 公顷，农村道路 0.0315 公顷，坑塘水面 0.1387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333 公顷，田坎 0.0092 公顷。

7、根据嵩明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寻甸（功山）至嵩明（小铺）段改扩建工程临时用地第一批次建设项目项目区、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范围。

8、根据嵩明县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涉及嵩明县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

9、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0.7165 公顷，复垦土地面积为 0.7165 公顷，复垦后地类为旱地面积 0.2774 公顷，乔木林地面积 0.4076 公顷，农村道路面积 0.0315 公顷，复垦率 100%。

10、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但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关措施，并应采取行之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新的土地损毁。

1) 预防控制措施：(1) 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勘测定界范围和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线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 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施工顺序，最大程度降低施工过程中对地表土地的损毁；(3) 在拟损毁场地首先进行表土剥离，并集中堆放保存，建议顶层熟土与下部生土分开堆放；(4) 在施工场地内增加绿地面积及营造周边防护林，改善和保护了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

2) 工程技术措施: (1) 临时场地施工结束后, 整理场地, 覆土回填, 配套道沟渠、水窖等设施; (2) 涉及旱地区域, 在施工结束后, 做好土壤培肥措施, 恢复其原有土地功能; (3) 对整个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动态监测。

3) 生物化学措施: (1) 对新增的耕地采用土壤培肥增加土壤肥力; (2) 对于绿化新增的林地, 优选当地优势种树, 进行科学种植和精心管理; (3) 对林地进行适时管理, 包括浇水、施肥、除草、除虫等, 同时淘汰劣质树种; (4) 土壤改良, 采用客土法, 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 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11、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 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 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 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12、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290639.26 元, 静态亩均投资为 27042.50 元/亩, 土地复垦工程动态总投资321463.75 元, 动态亩均投资为 29910.56 元/亩。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 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 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 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 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13、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 落实双方责任关系, 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 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综上所述, 《寻甸(功山)至嵩明(小铺)段改扩建工程临时用地第一批次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相关分析依据充分, 结论基本准确, 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投资估算结果基本准确, 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请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修改补充完善后, 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

专家组组长: 段泽文

寻甸（功山）至嵩明（小铺）段改扩建工程临时用地第一批次建设
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从事行业	职务职称
段泽文	云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徐刚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尚斌善	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秋新选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正高级工程师
张瑜	云南远科土地整治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